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Minsheng Drawi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目標公司51%之權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之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65,750,000元(約197,922,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保留目標公司47%之間接股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載列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 (1) 賣方：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買方： 杭州市居住區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目標公司51%之股權。

## 代價

出售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65,750,000元(約197,922,000港元)。

代價由買方按以下時間表向賣方支付：

- (1) 於買賣協議生效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人民幣82,875,000元(即代價之50%)；及
- (2) 與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妥股東變更登記之日後三個營業日內以銀行轉賬方式支付人民幣82,875,000元(即代價之餘下50%)。

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參考(其中包括)評估基準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最新管理賬目所載之資產淨值及由買方或其代表編製之估值報告對目標公司作出之估值後釐定。

## 完成及更新登記

賣方向買方轉讓51%股權將於買方向賣方支付代價之首筆分期付款後完成。賣方須於收取買方代價首筆分期付款之日起計15個營業日內辦妥更新股東變動之登記手續。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擁有98%股權。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47%及買方擁有51%。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賣方之其他義務

賣方已向買方承諾：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直至完成期間，就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之98%股權不得有任何變動，而目標公司不得從事超出其日常業務範圍之任何業務；及
- (b) 其應負責目標公司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目標公司財務賬目中反映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而倘有關責任引致目標公司或買方蒙受損失，則賣方應負責支付所有賠償，

而賣方須付之任何賠償乃按年利率8%計息。

## 目標公司管理層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買方將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將為目標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擔任目標公司法定代表職位。賣方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

## 賣方之持續義務

賣方已於買賣協議中同意，倘賣方擬於完成後三年內進一步出售其所持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則：

- (a) 賣方須獲得買方之書面同意；
- (b) 買方須享有按相同條款收購買方擬轉讓股權之優先權；

- (c) 賣方於有關進一步出售後須保留目標公司不少於33%之股權，至於餘下之股權，賣方不得轉讓或質押。

### 確認與目標公司少數股東之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餘下少數股東權益(佔目標公司2%股權)由浙江環宇持有。買賣協議中確認：

- (1) 根據賣方與浙江環宇先前就由賣方向浙江環宇出售該2%股權所訂立之協議：
- (a) 倘浙江環宇決定不再持有目標公司股權，則浙江環宇須將該等股權出售予賣方；
  - (b) 倘上述出售於浙江環宇原來向賣方收購該2%股權日期起計三年內發生，則賣方有權以原價人民幣12,000,000元向浙江環宇收購該2%股權；
  - (c) 倘上述出售於浙江環宇原來向賣方收購該2%股權日期起計三年後發生，則賣方有權以其可接受之市價向浙江環宇收購該2%股權；
  - (d) 倘賣方未能於浙江環宇發出通知後一個月內行使上述收購權，則浙江環宇可按相同條款向第三方出售有關股權(惟該第三方不得為賣方或目標公司之競爭對手)；及
- (2) 就於浙江省承接預製建築項目，浙江環宇須為目標公司之首家供應商及商業夥伴，而浙江環宇應享有其向目標公司採購價格之若干折扣。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預製建築工程業務。

以下載列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目標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溢利淨額概要：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 二十六日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sup>附註</sup>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淨額	(4.05)	0.04
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虧損)/溢利淨額	(4.05)	0.04

附註：由於目標公司僅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故自其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溢利僅為少量匯兌收益。

根據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04,649,000港元。

經計及代價、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及相關交易成本後，估計本公司將就出售事項錄得約100,425,000港元之未經審核收益。此外，估計本公司亦將錄得來自重估其於目標公司餘下47%股權之收益約92,549,000港元。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業務。

###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之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進行預製裝配式建築工程及物業投資。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進行預製裝配式建築工程及物業投資。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令本集團套現現金資源並按公平市值釋放目標集團所持低回報資產之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條款經公平磋商，並為正常商業條款，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概無於該買賣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股東概無放棄投票批准買賣協議之有關董事會決議案。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載列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6)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人民幣165,750,000元，即買賣協議項下目標公司51%股權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目標公司51%之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杭州市居住區發展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買賣協議
「股份」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浙江中民築友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賣方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中民築友科技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環宇」	指	浙江環宇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除持有目標公司少數權益外)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代表  
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閻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閻軍先生(主席)、陳致澤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東輝先生、幹萍女士及趙曉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陳志鴻先生、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